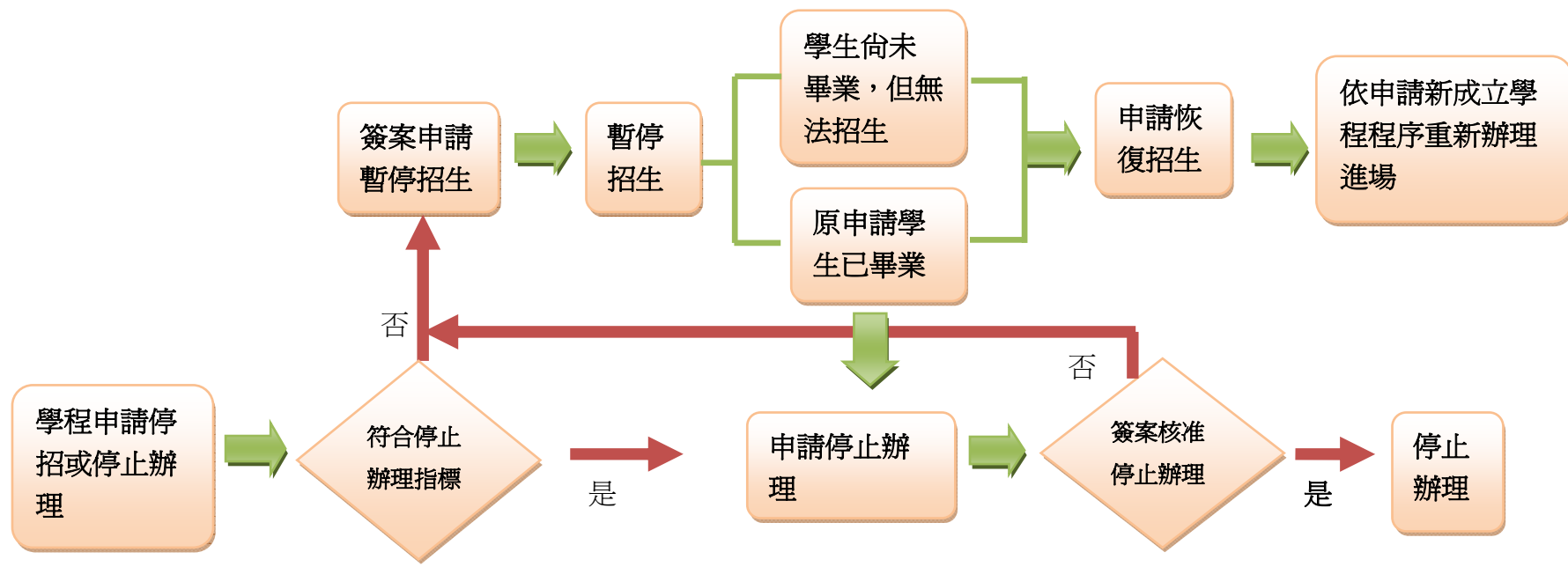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辦法

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
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
民國101年4月12日政教字第1010008362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學程進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學分學程評鑑，設立學程評鑑委員會。  
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、學者組成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五年應進行評鑑乙次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評鑑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。受評鑑之學分學程應填寫「學分學程評鑑指標」表格。  
評鑑項目，包括：  
(一)學程組織定位、空間設備與資源。  
(二)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。  
(三)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。  
(四)學程實用性及未來發展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  
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提具改善計劃書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一年後再進行評鑑，如仍無法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**停止辦理**。  
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年再行評鑑乙次。若仍為不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**停止辦理**。  
**學分學程除因評鑑停招或停止辦理外，亦得依停招、停止辦理程序自行申請辦理。**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**停止辦理**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學分學程申請停招、停止办理流程



- 停止辦理指標：
1. 需求指標——各學程提供近五年申請修習人數  
(申請人數未達每學年應招生人數之 30%)
  2. 發展說明——是否符合原設立宗旨。
  3. 開課量——近五年開課狀況 (含專班及隨班附讀)，必修科目是否開足。
  4. 後續輔導機制——不得影響已核准申請修讀學程同學修課權益，應輔導學生繼續修課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- (學分學程不得任意停止招生，欲停招或停止辦理者，應於核准之次學期起實施並予以公告週知)